

附件1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选修课是我院实施学分制的重要环节，为明确选课程序，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选课，规范选修课教学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选课”是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等类别课程修读手续的过程。

第二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和学分要求，自主安排个人学习计划，合理进行选课。

第三条 采用统一规划与自主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选课，学生根据各系（部）公布选修课开课目录进行选课。在选修课范围内，学生应充分考虑自己的兴趣、特长、学业进度、职业规划，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要求，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选课。

第四条 学生应按规定完成注册手续方可取得该学期所修读课程学分的认可资格。每个学生在毕业时，必须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完成的选修课学分。

第二章 选课基本要求

第五条 在学习期间，要求学生修读一定学分的选修课。选修课的修读学期为第二至第五学期。学生应结合本人学分余缺情况及学习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学期修读的任意选修课门数，一般每学期选修两门任意选修课。

第六条 专业任意选修课开出的课程总量应为学生选修课程学分的两倍以上，以充分满足学生选课的要求。

第七条 各系开设的专业限定选修课原则上仅供本系学生选修。专业任意选修课除供本系学生选修外，也可对学院其它系学生开放。在课堂人数控制上，优先满足本专业学生，剩余名额供其他系学生使用。

第八条 对于有先修要求的课程，选课者应先修读先修课程。有专业限制等其他选课要求的课程，选课者应满足选课要求，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或导致所修读学分不被认可。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选课或改、补、退选课。选课结果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者，视为自动放弃选课。

第十条 学生选课、听课与参加考核的课程必须一致。若不一致其考核结果不予认可，不能取得学分。

第三章 选修课的开课程序

第十一条 开设新的选修课必须遵循以下申报程序：

1、开课设想。各系（部）应鼓励教师根据自身研究的进展，不断开设符合我院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的新课。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规定的学分内灵活设置专业选修课。

2、教师申请。开新课的教师必须在前一学期第 12 周前就拟开设新课程情况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师开设新课程申请表》（附表 1）及课程标准（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开新课的教师原则上主讲过两学期以上与新开课相关的课程，且一个学期只能申报一门。也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来校开设专业选修课。如同一课程有多位老师申报，开课系应组织试讲评比，择优聘用。

3、各系（部）审批。各系（部）根据教学安排需要和相应的条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论证。经系（部）主任签署意见后，按要求填写选修课程汇总表（附表 2），在前一学期第 14 周之前统一报至教务处审批。

4、学院审批。前一学期第 14 周，教务处统一受理下一学期开新课申请，并于第 15 周将评审结果反馈到各系（部）。

5、开课安排。经审核通过的选修课，编入下学期教学计划，各系（部）负责通知任课教师做好下一学期开课准备。为学生征订合适教材或编印校本教材（或讲义）。公共任意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专业限定选修课由各系安排。

第四章 选课指导

第十二条 各系应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解读和新生选课指导活动，让学生了解选课的意义及其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每学期选课前，各系（部）应组织专门的选课咨询会，向学生详细介绍课程信息、开课教师简介、学分要求、选修条件、选课的意义及其操作流程等内容。

第十四条 在规定时间内，各系（部）分阶段指导学生进行选课，随时接受个别学生的咨询，以避免出现漏选、错选等问题。

第十五条 各系（部）负责完善所管理课程的选课信息，使学生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完成选课。

第五章 选课时间安排及程序

第十六条 选课时间一般为前一学期第 16 周，新学期第 1 周内完成微调，一旦超过微调时间均不再受理选课事宜。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教务处下发的选课通知。

第十七条 各系负责组织本系学生选课，采用集中进行方式。选课过程中，教务处和开课系（部）共同负责对选课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学生选课程序一般分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初选阶段）。此阶段分两步完成。

第一步：初选。各系学生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以班为单位集

中填写《选课单》（附表3），《选课单》由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两份（一份本系留底，一份报备教务处），填写后由各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交本系相关负责人员，再由各系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核。当汇总人数符合规定要求时，所有预选的同学都将成功选中该课。教务处随即确认选课名单，签字后交各系（部）留存。

第二步：补选。当预选人数超过名额，由教务处通知各系组织第一轮选课的学生再次参加第二次抽选，未抽中的同学即该课落选。各系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务处随即确认选课名单，签字后交各系（部）留存。未成功选中该课的学生可按规定另选其他选修课。

2、第二阶段（重选阶段）。

落选的学生或未选到课的学生，可在未选够人数的选修课中进行重选。本轮选课形式与第一轮选课完全相同。

3、第三阶段（退选微调阶段）。

对因未能达到开课要求而停开的选修课的选课学生，及时进行退选及微调（如学生有漏选、错选、重选等），一般安排在两天内完成。本轮选课形式与第一轮选课完全相同。此后，学生不得随意更改选修课结果，选课程序关闭。

第六章 选课结果管理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公共任意选修课（在线开放课程）没有人数限制要求，专业任意选修课不满 20 人不能开课。确因需要开课的，由课程管理单位提交申请送教务处审批。具体人数要求参照教务处每学期公布的任意选修课程的介绍及要求。

第十九条 由教务处公布因选课人数不满而取消开课的课程，授课单位要妥善处理已经选上该课但被取消课程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微调，帮助学生选择其它课程。

第二十条 任选课开课，各系公布经教务处批准选修的课程及学生名单（附表 4），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学生听课、考试及取得学分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经教务处最终确认的课程班学生名单一式三份，一份给任课教师，一份留系备查，一份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选课结果确定后，学生应严格按照课表显示的课程和相关要求参加学习，不得“选而不修”或无故缺课。任何擅自或与任课教师单独协商的改、补、退选均视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因特殊原因等需退课，或学生所选课程与必修课或专业限定选修课在上课时间上冲突，须退选或改选其它课程。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退课申请表》（附表 5），向课程所属系（部）申请办理退课手续。所属系（部）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课程一经学生选定，任课教师和系部不能无故提

出 停课。确因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系（部）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其它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如确实无法安排他人接替课程教学，应安排其它课程接替该课程教学。

第七章 选修课教学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选修课的所有管理标准及要求与必修课等同，选修课的上课时间、地点按课程表执行。由于有些选修课打乱原行政班级的界限，每个教学班根据教学需要由任课教师临时指定课代表负责日常教学事务。教务处、开课系（部）及任课教师要做好课堂教学和管理。开课系要将选修课的监督和管理纳入常规教学检查范畴，做好对选修课的听课和学生出勤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业选修课程由各系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必修课标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选修课程考核需在学院期末考试周前一周完成。任课教师可根据所开课程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下学期再次选修，但所有考核成绩须记录在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选修课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对各系年终考核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自 2019 级新生起试行。

附表 1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师开设新课程申请表》

附表 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程汇总表》

附表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课单》

附表 4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程开设情况汇总表及选修课程花名册》

附表 5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退课申请表》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

附表 1

教师开设新课程申请表

年 月

教师姓名	最后学历（学位）	职称
开课系部		
拟开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专业任意选修课	
	公共任意选修课	
拟开课程学分		

是否开设过类似或相同课程	
开设新课程的理由及课程简介	
以上各栏由开课教师本人填写	
<p>教研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研室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系部意见	

<p>系部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一份留系存档，一份教务处备案。

附表 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任意选修课程汇总表

序号	开设年级	课程编码	拟开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简介	授课教师	所属系部

教务处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课单

课程名称

系别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合计总人数		(人)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务必由学生本人填写，非学生本人填写无效。			

附表 4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选修课程开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开设年级	课程编码	开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教学系部	开课教师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选修课程花名册

序号	姓名	系别	序号	姓名	系别	序号	姓名	系别
1			12			23		
2			13			24		
3			14			25		
4			15			27		

5			16			28		
6			17			29		
7			18			30		
8			19			31		
9			20			32		
10			21			33		
11			22			34		
合计总人数 (人)								

附表 5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生退课申请表

系 别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联系电话			
退选课程名称		学分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原因简述：					
学生签名：					
学生所属系审核意见：					

系主任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给任课教师，一份留系备查，一份教务处备案。